

據董事所知，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（惟並未計及根據售股建議認購而將會影響本節之披露之股份），以下人士（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）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%或以上之投票權：—

主要股東	所持 股份數目	持股概約 百分比
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(附註)	133,700,000	66.85%

附註：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乃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，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物業。已發行之全部100,000單位中，99,999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MT信託之受託人持有，餘下1單位由唐育賢女士（陳女士姨母）持有。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，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兩位女兒，李慧怡小姐及李慧明小姐。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，並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。